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中化平原股本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此確認關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以下信息：

1. 鑒於為一項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中化化肥將不會收到視作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貨幣對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鑒於本公司將終止對中化平原的控制權，在交易完成時該視作出售事項將會使中化平原不再被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特別是在本公司終止對中化平原的控制之時，本公司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如下會計處理：(a) 終止確認中化平原的資產(含任何相關的商譽)及負債的帳面價值；(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包括分配給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c) 確認仍持有對中化平原 36.75%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及(d) 由上述會計處理引致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歸屬於本公司應享有的收益或損失。目前預計該項收益將介於 3,000 萬元人民幣至 8,000 萬元人民幣之間。

2.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為持有中化平原 25%股本權益的股東外，平原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